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朋汇棉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7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全资子公司天牧生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冠农集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3 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为确保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调剂使用。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冠农集团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为公司 2021 年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10.76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